

## (譯 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JP

劉議員：

###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建議內務委員會，按照政府當局經修訂的優先次序，考慮正在輪候名單上的八項政府條例草案。經修訂的優先次序載列於附件。我們通過附件，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於本年五月三日來信，就李家祥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即《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優先次序，所作出的建議。我們留意到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該議員條例草案。

### 經修訂的政府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考慮到本屆立法年度會期餘下的時間十分有限，及輪候名單上政府條例草案的數目和內容，政府當局已審慎地檢討了尚待審議的條例草案的相對優先次序。檢討後經修訂的優先次序載於附件。

我們建議，就輪候名單上的八項政府條例草案中，議員優先審議《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及《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條例草案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公約下的義務，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措施，以減低船舶及港口設施受到保安威脅的風險，及防止它們被用作不法用途，包括恐怖主義、海上盜劫及其他非法活動等。由於有關的國際公約下的海事保安措施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國際間生效，我們必須盡快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該條例草案。

###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放寬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以容許在新的小型巴士上安裝新的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我們致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前實施以上新的安全措施及其他新的安全要求，因此該條例草案具迫切性，須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在這段時間內，車輛生產商已承諾將配合以上的時間表，完成調整其生產線。

## 議員條例草案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兩條政府條例草案的迫切性，政府當局也建議優先審議此議員條例草案，也即是說，該條例草案將於《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及《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後獲第三優先次序。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舉行，謹請主席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我現抄送本函予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以告知他們政府當局對《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行政署長張琮瑤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副本抄送：

劉漢銓議員,GBS,JP

李家祥議員,GBS,JP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政府當局就輪候名單上的條例草案建議的審議優先次序

1.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2.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3.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條例草案]
4.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5. 《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6. 《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7.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8.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9.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